

潼南区长江流域天然河流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潼长退办〔2021〕7号

关于印发《2016年度提前退捕渔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相关部门、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2016年度提前退捕渔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2016年度提前退捕渔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实施办法

潼南区长江流域天然河流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重庆市潼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代章）

2021年6月22日

重庆市潼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1年6月22日印

附件

2016年度提前退捕渔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实施办法

为做好提前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潼南区长江流域天然河流禁捕退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潼南府办〔2020〕35号）和《区委专题会议纪要（第6期）》文件精神，2016年度提前上岸退捕渔民享受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其补贴对象及补贴标准参照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市税务局《关于做好长江流域退捕渔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20〕126号）和《关于长江流域退捕渔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有关工作的实施意见》（渝人社发〔2021〕9号）文件执行。

一、补贴对象

以区农业农村委锁定的潼南区2016年度提前退捕渔民信息为准。

二、补贴标准

2020年1月1日至2034年12月31日期间，按每人每年2500元标准按年给予缴费补贴。

三、补贴办法

提前退捕的渔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按人员类别实行分类处置：

（一）在用人单位就业和已经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提前退捕渔民不享受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因死亡、出国定居

等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不再享受补贴。已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解决国有企业部分困难“双解”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渝府发〔2009〕115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部分困难下岗分流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补贴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1〕182号）文件规定，享受了养老保险缴费补贴的人员，当年度不再享受退捕渔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二）2021年6月30日及以前已领取城乡居民养老待遇人员，一次性发放缴费补贴37500元。

（三）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按不低于3000元/年缴费档次足额缴费后，每年享受2500元缴费补贴。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已享受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对其应享受的缴费补贴金额进行清算并一次性发放。

2020年和2021年已参保缴费人员直接发放2年缴费补贴5000元。

在市外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核实后一次性发放缴费补贴37500元。

（四）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按月缴费后享受缴费补贴，缴费补贴计算到月，按年计发。

在市外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由本人凭市外社保经办机构或税务部门开具的年度缴费凭据按年申领缴费补贴。

（五）同一年度先后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退捕渔民，不能重复享受补贴，按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办法享受缴费补贴。

四、补贴方式

符合享受对象的提前退捕渔民，按补贴办法，先缴后补、不缴不补享受养老保险缴费补贴。由区人力社保局会同税务部门核查缴费补贴数据提供补贴名单，经审核，区农业农村委打卡发放至提前退捕渔民个人账户。